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7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金恒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民爆”)为调整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收购金恒公司少数股东晋中市中维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物贸”)持有的23.897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雅化民爆持有金恒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76.1021%提升至100%。近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晋中市中维物贸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雅维

3、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2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0688061898A

7、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龙湖大街39号1幢1-6层4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超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维物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存在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维物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中维物贸持有金恒公司23.8979%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东

成立时间:1995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16,552.25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1271U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郊北合流村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允许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收购前出资比例	收购后出资比例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76.1021%	100%
晋中市中维物贸有限公司	23.8979%	0%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569.03	45,087.04
总负债	31,404.27	33,960.71
净资产	10,164.66	11,136.33
营业收入	42,705.39	15,106.35
净利润	3,444.83	970.81

金恒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出让方:晋中市中维物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中维物贸持有金恒公司23.897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化民爆持有金恒公司100%股权,即金恒公司成为雅化民爆的全资子公司。

(三)转让对价及涉及税费的支付

结合标的公司2024年6月30日资产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事宜,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雅化民爆和中维物贸各自承担。

(四)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中维物贸全力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中维物贸应当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的,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转让、受让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诉讼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金恒公司剩余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民爆集团产业发展规划。金恒公司作为雅化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整合到位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股权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晓平	34,160,000	18.37
2	单辰	25,270,000	13.59
3	余娜群	21,770,000	11.71
4	黄标	21,770,000	11.71
5	陈新	5,600,000	3.01
6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2.41
7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00,000	2.26
8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000	1.75
9	赵建平	3,000,000	1.6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585	1.2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黄标	21,770,000	24.52
2	陈新	5,600,000	6.31
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5.05
4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000	3.66
5	赵建平	3,000,000	3.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585	2.55
7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866	2.4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1,813,818	2.04
9	赵吉	1,800,000	2.03
10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动国鼎科创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7,097	1.95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12.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7.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关于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玄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玄璇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22年3月起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信用组组长,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1日

关于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3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加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22年3月起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1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长城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E	德邦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19304	021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0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娄星产业开发区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娄星分公司”)拟利用湖南省娄底市娄星产业开发区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4.26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3.55M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1,383.57万元。

2、娄底市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星工业投”)作为项目建筑物产权方,为项目实施无偿提供屋顶,“自发自用”部分电量的结算电价按照当前电价政策条件下湖南省电网尖、峰、平、谷时段(1-10kV大工业用电)对应实时电价90%的标准执行;娄底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星新能源”)作为项目合作方,为湖南发展新能源娄星分公司提供代收电费服务,代收电费服务费金额=项目实际消纳电量×服务费(0.03元/kWh)。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娄星产业开发区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娄星产业开发区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娄星工业投基本情况

名称	娄底市娄星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娄底市娄星区百田乡双林村
法定代表人	胡宇杰
注册资本	136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娄底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2.1330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9.77968%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8.08824%股权
经营范围	负责娄星工业集中区筹融资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产业园区建设与物业租售、国有资产特许经营、对园区内企业的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娄星新能源基本情况

名称	娄底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娄星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1栋8706室
法定代表人	谭飞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娄星产业开发区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项目规模: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4.26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3.55MW(以施工设计为准);

3、建设地点: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娄星产业开发区内;

4、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5、项目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约3个月(具体进度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运营期25年;

6、投资规模:工程静态总投资约1,383.57万元;

7、资金来源: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8、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获得电网接入意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能源业务规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发电量及消纳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周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30日(周五)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小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财务总监罗正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顾全根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如下:

1.目前公司的订单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除新建工厂尚处于爬坡阶段外,其余工厂产能利用率已达设计产能。谢谢!

2.相比较竞品,贵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项目一体化、生产数字化、产品模块化(“三化”)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工程开发和设计,到模检具设计和制造、设备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试验和验证以及成本优化方案”的一体化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轻量、环保、低VOC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向新而行,随着常熟汽饰第三代智能座舱的推出,让我们一起畅想公司的崭新未来。谢谢!

3.公司近两年的发展计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面对汽车行业的深度变革和发展机遇,公司凝心聚力,近两年公司的新能源客户持续增长,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几年公司的业绩仍将保持稳健增长。谢谢!

4.新客户拓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销售已占总销售的32.5%,公司将持续拓展客户和抢占市场份额。谢谢!

5.业绩总体不错,后续今年整年情况预估如何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上半年新能源销售已占收入的32.5%,下半年的公司业绩预计保持稳健增长。谢谢!

6.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对公司业绩影响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与华为的合作肯定会对公司业绩有正向的影响。谢谢!

7.公司非常不错,但是二级市场表现不令人满意,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面对当前金融市场现状,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保证企业良好的生产经营和稳健增长,并将以每年不低于30%的分红等措施回馈投资者。谢谢!

8.公司如何看待市值管理?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市值管理主要是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培育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可持续性地创造公司价值,为投资者及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相应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63.5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43,936.50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6,93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4.23	9,987.55
利润总额	759.94	1,887.17
净利润	585.78	1,618.64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81.91	15,363.73
负债总额	7,566.98	9,217.58
净资产	6,722.93	6,136.15
资产负债率	54.21%	60.03%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叁仟零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3,336.3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6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 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2,052,874.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方案。若最终双方未能达成和解,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将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追责。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于2024年8月1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丰台法院就中珠俊天起诉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所出撤诉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珠俊天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开设医院,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北京高鑫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高鑫投资”)。弘洁实业与高鑫投资于2016年9月7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高鑫投资提供房屋,弘洁实业负责房屋后续的装修改造,合作开发医疗康复项目。

在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弘洁实业向丰台法院起诉,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立即腾退房屋并支付相关房租、滞纳金、违约金。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丰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3740号),丰台法院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并要求中